乡村检察官“带案下乡”助力共同富裕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俞旦 文/图

“前几天,在镇里的广播听到你们的普法广播剧,还是用我们本地话讲的,浅显易懂,特别好。”近日,在浙江省余姚市大岚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到人大代表的肯定,在场的乡村检察官会心一笑。2022年,余姚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余姚人大“乡村检察官走进代表联络站”创新机制,这也是该院以乡村检察官工作为载体将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深融入检察履职实践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紧盯乡村治理,对焦社会治理先行示范跑道,创新实施乡村检察官制度,深入践行办案在一线、调查在一线、接访在一线、会商在一线、解纷在一线的“五线工作法”,围绕法律监督、强村富民、普法解纷、数字乡村四大领域,进一步消除城乡法治服务差别,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检察产品,获评“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被浙江省政府命名为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入选全省第三批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计划优秀名单。

图为乡村检察官把公开听证开到村里,邀请村干部、网格员、乡贤代表等共同参与。

图为乡村检察官实地走访某企业生产车间,细致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解答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检察听证会开到家门口

“因为我的不理智行为,给我的亲友带来了伤害,我感到特别愧疚。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的机会,也感谢诸某原谅我的过错,今后我一定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纪守法。”2021年1月7日,在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村委会举行的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会现场,郑某向被害人诸某真诚悔过,两人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在办案过程中,乡村检察官陈向东发现该案系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但因双方就赔偿数额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仅问题没有解决,反而积累了更多的不满情绪。他决定以和解为主轴,引导被害人设立合理赔偿区间,说服郑某及其家属继续参与调解。最终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郑某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同时为让矛盾就地化解,余姚市检察院决定将对郑某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会开在案发地村委会,并邀请郑某所在村的村主任、社保主任等共同参与。在宣告会现场,乡村检察官化身为普法员,向郑某、诸某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乡村检察官团队在“带案下乡”中高度重视社会关系修复,累计推动刑事和解107件,下沉乡镇(街道)陪同市级领导接访78次,提供法律服务230余件次,同时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把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开到田间地头,邀请村干部、网格员、乡贤代表等共同参与,一揽子解决乡村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在案件下沉办理中针对性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引领乡村法治风尚。

纾困解难推进企业合规

“检察官,我们公司经营越来越规范了,是去年的那份不起诉决定书救了我们,我们一定吸取教训,规范经营,回馈社会。”2022年4月,余姚市梁弄镇某企业负责人对前来“回头看”的乡村检察官激动地介绍起了企业近况。

在办理梁弄镇部分小微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中,余姚市检察院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严厉打击虚开骗税违法行为的同时审慎处理涉案企业。该院对4名专门从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代理人”提起公诉,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对情节轻微、具有悔罪表现的4家企业和9名负责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同步开展涉税法治宣讲,提高企业合规经营意识。

企有所需,检有所应。2022年,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制定实施助企纾困解难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12项举措,通过设立“安商护企”检察服务联络站,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专项行动,组建涉企法治宣讲团,研究分析乡镇企业易发法律风险点,采用不起诉集中宣告、入企宣讲、跟进监督、发放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等方式,已为80余家本地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指引。

“指尖检察”助力乡村法治

余姚市梁弄镇甘宣村的沈某从小在村里长大,对村口的古樟树很有感情。可不知何时,这几棵古樟树被人折断,令他痛心。听说通过“乡村检察官云平台”可以线上反映问题,他便拍了几张照片,连同一段文字上传到平台的“民情上传”模块上。

收到线索当天,乡村检察官李吉达和曹洋第一时间组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原来,沈某反映的问题并非个案,不少古树除了应有的保护措施不到位之外,管理上也存在着权责不清等问题。

为此,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召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厘清各部门职责。此外,该院还就古树名木保护存在的相关问题向属地乡镇街道制发检察建议。如今,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16份检察建议书全部得到回复。

据悉,2020年7月起,余姚市检察院自主研发“乡村检察官云平台”,目前已实现与全市21个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工作人员、网格员即时互联互通。同时该院将与云平台数据互通的“检察办事”功能模块嵌入覆盖各街道、乡镇、村社的95台“宁波办事”综合自助服务终端机,目前19项检察业务已实现群众“一次不用跑”,完成从“脚板检察”到“指尖检察”的转变。

黄龙检察倾心保护群众『舌尖』安全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高亚丽 白杨越

腊月二十三,北方小年。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的街道两旁,家家户户洁净的玻璃,干净的门厅院落,香飘四溢的“油锅”都在迎接年的到来。

此时,黄龙县三岔镇刘顺利家饲养的猪正是膘肥油满。昨天,刘顺利到县里的屠宰场杀了年猪,今天一大早他就和同村的三个人分别到城东、城中早市和城西的农贸市场卖猪肉。

杀年猪,是黄龙当地过年重要的习俗之一。2022年年初,在黄龙县检察院检察建议的推动下,农户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对生猪进行宰杀和售卖。

今年春节临近,群众是否真正吃上了“放心肉”?黄龙县检察院又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

记者跟随黄龙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周瑾玲先后到七个不同的小区门口、农贸市场、集市路口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展开回访工作。回访发现,农户所销售的猪肉都经定点屠宰,摊点销售的猪肉,均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检疫合格。

这件事情还要从2021年年末说起。周瑾玲在给自己家制办年货时发现,县城内出现了大量私自屠宰、运输、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生猪肉的违法行为。

周瑾玲介绍:“当时,我发现生猪售卖摊点的猪肉均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所售猪肉均为农户自家养殖、自行宰杀,而且每户售卖数量小,但摊点分布较广,相关执法单位对这一现象未能依法采取措施,致使大量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流入市场,从而流入百姓餐桌。”

“舌尖”安全无小事。案件应当如何处理?要不要制发检察建议?如何制发检察建议?带着这一系列的问题,周瑾玲陷入深思。

农户辛辛苦苦劳动一年,卖猪肉让全家过个好年,无可厚非。另一方面因为疫情,没有商贩来收购农户的猪,只能到街上售卖猪肉。但是,如果猪肉有问题,不经过检疫,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如何得到保障?最终,办案检察官认为行政部门怠于履职,检察建议必须发。

经过调查,2022年1月19日,黄龙县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并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黄龙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售卖未经检验检疫的生鲜肉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职,并建议动物检疫部门跟进检疫,行政部门正确引导群众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宰杀和售卖,要在保障农民收益的同时,更要守护黄龙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随后,黄龙县检察院收到了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对检察建议的回复。回复称,检疫人员已深入各乡镇开展检疫工作,未经检疫的猪肉已禁止销售,市场上销售的猪肉都已经过检疫。

案件没有一办了之。为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黄龙县检察院又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食品安全保护治理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形成跨部门工作合力。

2022年3月18日,黄龙县政协委员、检察官助理王旭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围绕检察办案中发现的关乎民生民利问题,撰写了《关于尽快合法运营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提案,并被审查立案。

在黄龙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2年10月10日,黄龙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提案答复。答复称,2022年9月中旬,黄龙县屠宰场营运资质和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并通过省级、市级、县级验收,屠宰场已于9月28日运营投入使用。

临近年关,周瑾玲和同事们又一次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看到群众真正吃上了放心肉,她的心终于放下来了。

“农村猪肉,便宜卖了,定点屠宰,放心购买!”刘顺利声音洪亮,三轮车上,大块猪肉很新鲜,不一会儿,土猪肉就被抢购一空。

“2022年,黄龙县检察院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6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6件,磋商结案14件,涉及食品安全领域13件,诉前整改率100%。”周瑾玲向记者介绍。

春节将至,黄龙县各个消费市场暖意浓浓,“烟火气”在持续升腾,黄龙县检察院干警们步履匆匆地守护着群众的餐桌安全。

银川全力构建禁吸戒毒新模式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陈玲

全市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为100%,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巩固率为91.34%,三年戒断巩固率为90.78%。这是去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持续巩固深化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交出的答卷。银川市以创建“无毒城市”目标为导向,严格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市禁毒办组织督察组对全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心星级评定、“十镇百村”毒品问题治理、“无毒社区(村居)”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去年,银川市以严打整治全力遏制涉毒违法犯罪新滋生,不断强化涉毒打击力度。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深化“清源断流”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禁毒严打整治,推进“集群打零”和“专案攻坚”,严密防范毒品原植物种植和制毒物品流失,持续萎缩毒品消费市场。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4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39人,批捕犯罪嫌疑人41人,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24起,永宁县侦办的“09·06贩卖毒品案”成为全区首起涉毒“自洗钱”犯罪成功判例。

以禁毒宣传“七进”活动为抓手,常态化、全谱系、多方式宣传禁毒知识,“网、报、台、端、屏”多渠道展示禁毒工作成效,紧抓重要时间节点、瞄准重点人群,银川市禁毒办开展了线上迷你马拉松、系列访谈、禁毒短视频大赛、法治宣传教育健步行实践活动等一系列有规模、有影响,体现新时代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禁毒宣传教育品牌活动,大力宣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去年,银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市群众禁毒知识知晓率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分别达到95.21%和97.66%。

在强化涉毒人员管理方面,银川市禁毒办出台《银川市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在西夏区、灵武市开展试点以后,试点地区不断强化管理举措和深化服务内涵,畅通了管理服务的“堵”点,取得了预期效果。高效完成全市吸毒人员数据库核查清理、脱失吸毒人员查找等专项工作。做实做细“平安关爱”,最大限度地实现吸毒人员生理脱瘾、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去年以来,银川市先后为690名吸毒人员解决临时救助帮扶,有力破解戒毒康复人员融入社会难等问题。

南陵“三项机制”巧解涉企纠纷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处警时能够化解的纠纷,现场达成口头调解;疑难复杂的,由民辅警联合调解员协同化解;若是短时间内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引导法律途径代诉解难……

近年来,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以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为目标,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多元力量协同化解纠纷

南陵县开发区现有企业300多家,过去涉企纠纷多发,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供货款纠纷、劳动社保和工资福利等利益纠纷较多,还有部分企业遗留问题没有彻底解决。2021年,开发区派出所处理各类矛盾纠纷警情达974起。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群众利益诉求息息相关,能否得到有效化解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满意度。为尽早尽小化解矛盾,2021年4月,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成立警民联调室,从村居退休的党员干部中挑选两名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熟悉开发区民情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配合民警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民警在处警过程中无法当场调解的纠纷警情,经调查后非案件纠纷的移交警民联调室调处,当年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并形成调解卷宗120余起。

随着警民联调效果初显,开发区管委会继续优化调解模式,在沿用警民联调模式的基础上,成立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2022年初,将原开发区派出所警民联调室两名调解员编入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进一步整合人民调解、警民联调力量。同时派出法律顾问担任驻所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多方法律力量统一协调,共同推进。

“我们通过对接司法、代诉解难等举措,将开发区、派出所、法律援助三个方面力量紧紧凝聚在一起。在矛盾纠纷受理调处过程中,快速厘清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关键点,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

“三项机制”保障高效调解

园区内某机械公司曾引发一起“乌龙”事件。有群众跑到厂里干扰生产、讨要欠款,然而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判刑,租赁厂房生产的公司与卢某并无关系。

接到警情后,虽然是闹了“乌龙”,但派出所仍联系调委会联合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经了解,当事群众认为,法院虽然追究了卢某的刑事责任,但他们的借款还没有拿回来。为使群众诉求得到合理解决,调委会协助将这一信访案件代为申请法律援助进行诉讼,通过合法程序解决了欠款问题。

这一遗留多年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多元解纷机制的作用。据了解,开发区建立健全了三项调解工作机制,即建立以派出所为中心的警民联调机制,民警在处警时能够对大部分纠纷警情做到现场达成口头调解,对纠纷情形复杂的将当事人双方带回所内进行调查,对适用纠纷调解的情形移交警民联调室受理。目前已移交处理纠纷160余起,办结率100%,大大减轻了派出所的出警压力。

同时建立以开发区为中心的人民调解机制。人民调解委员会设在开发区管委会,接待开发区来访群众,协调化解各企业及从业人员矛盾纠纷。2022年春节前,调委会受理14件企业欠薪纠纷,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人数142人,金额2222867元。经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欠薪矛盾化解工作,除4名职工通过申请法律援助诉讼或劳动仲裁解决,其余10家企业涉及138名职工的欠薪问题已全部解决。

此外,“两个中心”还建立了较大矛盾纠纷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纠纷源头,协同开展化解工作,实现了资源共享、双向对接、双向联合调处,形成快速反应联动调处模式,努力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步”快速解决复杂纠纷

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南陵县开发区调委会逐渐摸索出“四步工作法”。

对派出所接处警过程中移交的矛盾纠纷,由派出所民辅警和人民调解员联合调解;对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处来访群众反映的涉企矛盾纠纷,由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处和开发区调解委员会联系相关企业协调化解。对存在较大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后执行可能存在困难的,由调解委员会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可以减少诉累、保障调解协议有效执行;矛盾纠纷重大复杂,短时间内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委员会引导或代为申请法律援助免费代诉,并通过法定渠道积极协调,争取实现诉前调解。

园区不少矛盾纠纷涉及企业劳资争议,虽然情况较为复杂、所涉人数多,但在“四步”之内基本都能得到解决。某服装厂因经营不善倒闭,拖欠工人工资40余万元。得知情况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处会同调委会及时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要求公司核算拖欠的工人工资,但公司在没有取得工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工价降低计算。调委会联络劳动监察部门和仲裁委共同约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告知不支付工资承担的法律责任,最后公司重新核算工人工资,目前工人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一般劳资争议纠纷、婚姻情感纠纷基本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化解,对于较大、复杂矛盾纠纷,调委会力争3至7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开发区调委会相关负责人说,达成调解协议后,调委会及时跟踪回访调解协议执行情况,确保矛盾纠纷不反复。

截至目前,警民联调委员会和人民调委会共计受理矛盾纠纷467件,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352件,通过法定渠道协调化解的99件,还有16起案件正在仲裁和诉讼中,调解工作均得到当事双方的认可。

海拔3600米,铁警巡逻在阿尔金山无人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电话铃声响起。

1月12日,警车疾驰,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依吞布拉克派出所民警王永江坐在副驾驶上,将氧气枕放在车后座,腾出手来看手机,是女儿的来电,他连忙划开接听键,却只听见一声忙音,电话挂断。

又失去信号了。

从警34年的王永江对此已习以为常,平均海拔3600米的阿尔金山脉通信信号覆盖范围只有“指尖那么大一点”。茫茫群山内,方圆数百公里找不到手机信号是常有的事。

但王永江不愿轻易放弃,自己已月余没回家,工作繁忙的女儿轻易不打电话,她是不是有什么要紧事?打开车窗,王永江将手机举出窗外寻找信号,警车在丘壑间颠簸前行,零下30摄氏度的寒风如刀片般切进车内,空调的暖气抵不住分秒,便被骤降的气温席卷一空。

举出窗外的手很快被冻僵了,王永江升起车窗,手机信号格仍然空荡荡。他看向前方,洁白的冰层显现,经过2个小时奔波,此行的目的地——格库铁路沿线200余公里无人区,到了。

下车,风声呼啸,群山寂寥。

声音在此刻失去了作用,阿尔金山常年刮起的5至6级大风和高海拔气压使人耳鸣不止,王永江将手机放在贴身内兜,以便在第一时间感受到来电震动。

前行的同事打来手势,k575处发现异常。

王永江走上前,抬头望去,两只岩羊正在铁路线安全护网外蹦跳而行。这是大隐患,岩羊的跳跃能力极强,能轻松跃过安全护网踏入铁道,严重危害列车运行安全。

绕过去、两头堵、驱离,经验丰富的王永江果断用手势回复。尽管59岁,他依然利索地爬上了高坡,从铁路另一端向岩羊步步逼近。双面夹击的效果立竿见影,2只岩羊反应机敏,很快双双跳过山岩,没于群山间。

王永江长吁口气,既是缓解剧烈活动后的缺氧状态,也是在庆幸处置及时——作为南疆地区第一条出疆铁路物流大通道的格库铁路,容不得半点差池。

稍事休整,王永江便与同事开始检查安全防护网有无脱落、破损的情况。同事年轻,他一一指出需重点检查的地段,耐心传授经验。

“阿尔金山神秘奇骏,工作时,要满怀对大自然的敬畏。”这是即将于今年2月到龄退休的王永江对同事的忠告,也是他对自己无声岁月的感悟。

14时,王永江踏上返程。山区入夜早,道路崎岖复杂,夜深时行车容易迷路。

行至依吞布拉克站,兜内的手机传来震动。

王永江赶忙接起电话,女儿的声音从海拔3300米的听筒中传来:“爸,提前祝你春节快乐!保暖内衣收到了吗?我还给你邮了两箱牛肉……”

“妞蛋——”此刻,王永江身前是连绵待发的列车。他温柔亲昵地呼唤女儿的乳名,开心地笑了。

上接第一版

拍卖,是法院执行的关键环节。“在去年举行的京牌小客车带指标拍卖期间,法院不但提供了集中预展,还能提供免费搭电验车、专业解读和休息茶饮等人性化服务。”竞拍人刘先生说,这样的体验超乎预期。据了解,为提高群众的参与体验,北京三级法院在优化预展模式,提供高质量拍卖环境的同时,对涉案车辆采取了分类、分级的快速处理模式,以此缩短处置周期,提升处置效率。

北京高院执行局局长杨越介绍,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共计220329件,执结226628件,执行涉案财产100%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达351.9亿元,同比增长15.7%,拍卖各类财产共计25300件,为买受人节约佣金7.3亿元,并通过组织拍卖专场、开展拍卖直播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法拍”知识,不断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

盐亭公安护农民工安“薪”过年

本报讯 通讯员**谢靖 马超** 近期,四川省盐亭县公安局紧盯岁末“欠薪讨薪”社会治安问题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为农民工维权。

盐亭县文通镇某养殖场工地承包商龚某祥因资金问题,拖欠30余名农民工工资达12万余元。新春在即,农民工都期盼着能挣钱回家欢度新春,工资未结让他们心急如焚。

盐亭县公安局接县社保局劳动执法大队移交案件后高度重视,在调查清楚案件事实后,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龚某祥予以立案查处。1月15日上午,在盐亭县公安局文通派出所的组织下,龚某祥终于向30余名农民工发放所拖欠的全部工资。目前,龚某祥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寿阳公安全力备战春节安保

本报讯 通讯员**弓慧光** 为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安保工作,连日来,山西省寿阳县公安局高效运行“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以“三排一整治”为抓手,充分发挥“社区民警+网格长”社区警务新机制,持续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决为群众欢度春节创造安宁祥和的社会环境。